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采购 2024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猪肉类（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县利源食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2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698.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牛羊肉类（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清月兴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 人，营业收入为2816.3 万元，资产总额为76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莘县德康禽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 人，营业收入为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蛋类（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密市宗涛养殖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 人，营业收入为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2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采购 2024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三标段：畜肉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供应商为郑州四季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 人，营业收入为9309 万元，资产总额为8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四季鲜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